

##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概述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）签署协议，认购西藏信托-铁岭财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协议，认购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“保证收益型 T 计划”2013 年第七期产品 7。
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以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投资理财的议案”。表决结果：八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董事会日期	董事会届次	交易方名称	金额	期限	预期收益率	是否关联交易	是否募集资金	是否需股东大会审批
2012 年 12 月 26 日	6 届 13 次	西藏信托	3 亿元	11 个月	10%	否	否	否
2013 年 3 月 18 日	6 届 16 次	光大银行	5 亿元	3 个月	4.05%	否	否	否

### 二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

- 1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2、注册地：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苏生有
- 4、注册资本：4亿元

(二)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、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唐双宁
- 4、注册资本：4,043,479万元

**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(一)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(二) 风险揭示：本产品可能面对政策风险、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风险等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- 1、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。
- 2、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及其相应制度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(四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交易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利用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及其相应制度，防范投资风险；同意本交易。

**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14.82 亿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21日